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6/02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小姐

差餉物業估價
署署理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蕭權生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67/03-04 號文件 —— 2004年2月2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2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271/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解釋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3)734/02-0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ITBB/IT 107/4/1(03) Pt.29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6/02-03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85/03-04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53/03-04(01) 號文件 —— 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053/03-04(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53/03-0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月16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1053/03-04(0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的相關條文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1條

3. 政府當局表示可能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2004年6月30日為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舉旨在配合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若干分部合併的建議。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合併的建議將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會包括開設一個暫時稱為資訊總監的職位，取代現行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一職。政府當局有意在2004年7月1日前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一項決議案，按照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把《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授予署長的權力／職能轉移給新的資訊總監，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亦無提出反對。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5A條

4.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當局認為在有關的3條條例下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是適當的做法，則更妥善的做法可能是對該等條例本身提出所需的修訂，而非藉在《電子交易條例》加入新訂第5A條及附表3，指明(及補充)有關的條例名單。他們指出，後者的做法毫不方便，因為詳閱有關條例的人除非同時參考《電子交易條例》，否則將不會知道可以有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選擇。就此，委員察悉當局繼建議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6條後，現正建議相應修訂《稅務條例》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他們因此質疑為何不能對該3條條例本身提出修訂。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電子交易條例》是一般性的法律架構，為電子交易提供有利條件，其中包括訂明就其他條例規定以書面提供資料時接納電子方式符合法律規則的有關規定。這樣便無需修訂每一條的有關條例，以規定接納電子方式。在《電子交易條例》加入新訂第5A條及新增附表3的建議，與上述做法相符，同時亦提供一個更方便及有效率的途徑，訂明接納電子方式符合日後其他條例中的同類規定，即只須修訂新增附表3(屬附屬法例)而無須修訂其他條例，因為若修訂其他條例，可能涉及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為幫助確保一般最終用戶知悉新增附表3所列的3條條例規定可以有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選擇，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宣傳可使用電子服務的選擇，例如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相關表格夾附的填表須知內指明有此項選擇。

6. 至於在2002年就檢討《電子交易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法律專業(特別是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否對擬議做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這兩個團體在其意見書內均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不過，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留意這兩個專業團體應法案委員會邀請提交意見書時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

7. 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部分委員卻始終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對有關的條例本身作出修訂以接納電子方式，而非在《電子交易條例》加入新訂第5A條及新增附表3。不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維持原意採納現時在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做法。就此，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會純粹因政府當局堅持擬議做法而反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3條

8. 委員察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現行第30條，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核證機關申請認可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他們大致同意由署長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應獲得相若的對待，即該守則應刊登於憲報及並非附屬法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21條 —— 擬議第46(2)(a)條

9. 委員特別指出，擬議第46(2)(a)條規定的披露範圍過於廣闊，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以“規定”一詞取代“需”字，藉以限制允許披露的目的所涉及的範圍；及
- (b) 是否應在《電子交易條例》另設附表列出規定作出披露的條例名單，而非只要有關資訊屬《電子交易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者，便就披露資訊給予全面准許。

10.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當局表示不會着手對第46(2)(a)條作出擬議修訂。委員知悉，在有需要時，有關披露可按照現行第46(2)(d)條根據裁判官或法院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

11.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助理法律顧問3及高級政府律師應研究其他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規定，以瞭解擬議第46(2)(a)條的安排是否常見的做法。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將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邀請各界在2004年3月31日或該日前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接獲的書面意見(如有的話)，將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參考。鑒於截止提交意見書的期限與下次會議的日期之間有充裕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提交書面回應，供下次會議之用。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8日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00- 000109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4年2月23日的會議紀要。	
000110- 001024	政府當局 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a) 主席建議逐項詳閱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助理法律顧問3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在有需要時，會請委員注意任何在草擬方面的問題。</p> <p>(b) <u>條例草案第1條</u> 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6月30日開始實施條例草案。</p> <p>(c) <u>條例草案第2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1025- 0058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丁午壽議員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楊孝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第5A條</u></p> <p>(a) 委員察悉，擬議第5A條是新增條文，以同時容許藉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也符合在擬議附表3所列的3條條例的某些條文下的法律規定。</p> <p>(b) 對該等條例本身提出修訂，或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中藉加入該等條例而作出所需修改的優劣。該附表可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p> <p>(c) 有需要在利便行政與方便公眾人士之間取得平衡。</p>	政府當局須察悉／考慮會議紀要的第3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d) 在該條例現行第5、6、7及8條出現的“法律規則”一詞。</p> <p>(e) 政府當局建議對該條例現行第3、13(1)及(3)(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該條例附表1及2豁除納入新訂第5A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及法律程序。</p>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f)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821-01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至13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0912-01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條</u></p> <p>(a) 政府當局澄清，由認可核證機關授權的負責人員根據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作出法定聲明，倘若他提供虛假資訊，個人須負上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公眾期間，政府當局的建議得到核證機關行業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支持。</p> <p>(c) 核證機關可決定委任任何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p> <p>(d) 法定聲明涵蓋的事宜範圍。</p> <p>(e) 認可核證機關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出現運作上的重大變更的範圍，令致該核證機關須提交額外的評估報告。</p>	
011936-0120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011-01241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條</u> 應否在憲報刊登《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	政府當局須察悉／考慮會議紀要的第8段，並作出跟進。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12417-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551-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u> 政府當局澄清，撤銷或暫時吊銷由某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的認可，將不會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有關的證書的有效使用。	
012851- 01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u>條例草案第19條</u>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已發出述明如何準備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的指引。	
013111- 014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u>條例草案第20條——擬議第43A條</u> (a) 就規管目的而言，更恰當的做法，是規定核證機關按署長定下的基準而報告重大變更；抑或由署長規定核證機關在有需要時提交評估報告或法定聲明。 (b) 政府當局現時的做法，是要求核證機關按《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規定呈交半年度報告，並每季與核證機關舉行會議，此舉有助署長識別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已有或將會有重大變更。	
014251- 02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21條</u> 擬議第46(2)(a)條涵蓋的範圍明顯過於廣闊。	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的第9及10段。
020401- 020801	主席 委員	(a) 下次會議日期。 (b) 委員察悉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為2004年3月31日。	政府當局須察悉並跟進會議紀要的第13段。